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201-02 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本次会议表决的议案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或春节前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二) 披露情况

以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

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第8项和第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口头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于2024年5月21日18:00前送达公司。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2201-02单元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芸洁、方敏睿

联系电话：0755-82095801

联系传真：0755-82095526

电子邮箱：zqswb@doctorglasses.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2201-02单元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0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22”，投票简称为“博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或春节前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注：1、委托人根据受托人指示，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栏目中用“√”选择一项，三者只能选择其一，多选或者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名称： | |
|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 东营业执照号：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股）： | |
| 是否委托出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代理人姓名： | |
| 代理人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备注： | |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

2、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